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概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36%；其中章启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8%；通过章启忠先生持股 60%、陈金飞女士持股 40%的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LT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8%。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的经营资金需求，拟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逐步减持本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LT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6%。具体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MWZ AUSTRALIA PTY LTD

2、减持期间：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交易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MWZ AUSTRALIA PTY LTD 拟减持不超过 5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3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及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曾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章启忠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章启忠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

3、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中承诺未来六个月（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没有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是否全部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5、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实施本次减持，将可能导致境外法人股东 MWZ AUSTRALIA PTY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将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届时本公司将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及其配偶陈金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